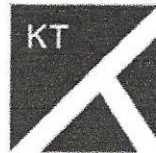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凯泰证字[2017]第 6510-2 号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2 层 100022

2/F, block C, the SOHO building, NO.8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2,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997391 传真 /FAX: +86 10 85997391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凯泰证字[2017]第6510-2号

致：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往来款项明细，查看了关联方往来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查阅并核实了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了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自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年度/期间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田昌魁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2015年	-693,730.30	2,840,600.00	390,000.00	1,756,869.70
		2016年	1,756,869.70	1,655,830.00	892,512.00	2,520,187.70
		2017年1-4月	2,520,187.70	103,084.00	2,655,508.00	-32,236.30
田万荣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2015年	1,493,671.00	3,180,000.00	1,587,917.11	3,085,753.89
		2016年	3,085,753.89	2,948,888.45	4,336,765.11	1,697,877.23
		2017年1-4月	1,697,877.23	329,800.00	2,113,886.64	-86,209.41

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是频繁且滚动发生，上表中田万荣、田昌魁合并计算其他应付/其他应收金额，以反映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往来情况。其中，余额为正数，代表系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若为负数，代表系其他应付款余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占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均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前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清理完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安排，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制度性规范性规定，以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的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说明，重新查验了公司的工商资料、联众信息的工商资料。

二、分析过程

中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昌魁	境内自然人	4,418,400	55.23
2	田万荣	境内自然人	2,945,60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联众信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工商查询，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田昌魁	54.00	54.00	普通合伙人
2	田万荣	37.00	37.00	有限合伙人
3	李胜海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徐东华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建忠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郝在岩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陶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韩向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安雁翔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仁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4,41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3%，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4,41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3%。同时，田昌魁作为联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联众信息控制中业股份 7.95% 股份，田昌魁合计实际控制中业股份 63.18% 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绝对影响，因此，田昌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认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孟亚琴并取得了《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主要从事电脑耗材，电脑配件的销售业务，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昌魁及孟亚琴出具《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构成与中业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且因各股东无精力经营此公司，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该公司注销。经核查，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完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业股份虽形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但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完毕，与中业股份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收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查询了当地环保、质监、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部门等监督管理机构的网站并查阅各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没有子公司，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陶娜、郝在岩、徐东华、王海龙、刘成敏、朱明婷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信用良好，未发现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各级

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各级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逐一对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后确认，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


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为《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年 11 月 8 日

FIRM